附件一，查核發現之事實與建議事項
一，查核項目表


|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载：符合／未符合／不通用） | 查核發現 | 查核發現說明 | 改善建議 |
| :---: | :---: | :---: | :---: |
| 5．基金會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情形。 | 符合 |  |  |
| 6．基金會董監事會議召開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 符合 |  |  |
| 7．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是否符合規定。 | 符合 |  |  |
| 8．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達三分之一。 | 符合 |  |  |
| （三）業務運作情形 |  |  |  |
| 1.110 年度工作報告填寫之活動地點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符合 |  |  |
| 2．基金會是否有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増之勸募行為，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 | 不適用 | 未對外公開募款。 |  |
| 3．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编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2款主動公開。 |  |  |  |
| 3－1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 | 符合 |  |  |
| 3－2 基金會所開立之收據，是否事前即予連續編號。 | 符合 |  |  |
| 3－3 基金會作廢收據之收執聯與存根聯，是否完整保存。 | 符合 |  |  |
| $3-4$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設置帳簿詳細登錄。 | 符合 |  |  |
| 3－5 基金會接受補助，捐贈，是否主動公開。 | 符合 |  |  |
| 3－6 確認基金會109年度接受補助，捐贈，主動公開方式。 |  |  |  |
| $\square$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  |  |
|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  |  |
| $\square$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  |  |
| 4．基金會應以捐助財產杽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辨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 符合 |  |  |
| 5．基金會辨理獎助或捐贈，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不適用 | 未辦理獎助或捐贈。 |  |
| 5－1 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 |  |  |  |
| 5－2 是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  |  |
| 5－3 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 |  |  |  |


|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载：符合／未符合／不通用） | 查核發現 | 查核發現說明 | 改善建議 |
| :---: | :---: | :---: | :---: |
| 5－3－1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 \%$ 。 |  |  |  |
| 5－3－2 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除外之情形： |  |  |  |
| $\square$ 槳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  |  |
| 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  |  |
| 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教育部公告一定金額： |  |  |  |
| $\square$ 其他經教育部許可之情形。 |  |  |  |
| $\square$ 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之獎助或捐贈（法務部 108年3月12日法律字第10803500650號函釋，並非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之適用範圍） |  |  |  |
| 6 ．財團法人對捐助財產，杽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稌之行為。 | 符合 |  |  |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 |  |  |  |
| 1．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情形。 |  |  |  |
| 1－1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不適用 | 無處分或設定負擔。 |  |
| 1－2 基金會基金（法院登記財產）之動用，以基金填補短絀，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是否報教育部許可後為之。 | 不適用 | 無處分或設定負擔。 |  |
| 2．基金會之收入，除零用金，週轉金外，是否均存入金融機構。 | 符合 |  |  |
| 3．基金會提用存款時，是否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佟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 符合 | 法人表示分別由董事長，主任，會計及出納共同蓋章。 |  |
| 4．基金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依財围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運用。 |  |  |  |
| 4－1 存放金融機構。 | 符合 | $\begin{aligned} & \text { 定 期 存 款 } \\ & 515, ~ 750,000 ~ \end{aligned} \text { 元。 }$ |  |


| 查核項目（查核墢現記裁：符合／未驸合／不通用） | 查核發現 | 查核發現說明 | 改善建議 |
| :---: | :---: | :---: | :---: |
| 4－2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不適用 |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
| $4-3$ 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不適用 |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
| 4－4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内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不適用 |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
| 4－5 基金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購買股票，是否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内，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 \%$ 。 | 不適用 |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
| 4－6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符合教育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及額度公告」。 | 不適用 |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
| 4－7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 $1 / 2$ 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 不適用 | 基金均存放於金融機構。 |  |
| 5．基金會之暫付款，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科目，是否未發現異常變動。 | 符合 |  |  |
| （五）基金會捐助財産之動用 |  |  |  |
| 1．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一為限。 | 不適用 | 未動用捐助財產。 |  |
| 2．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4 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教育部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 不適用 | 未動用捐助財產。 |  |
| 3．基金會資金，無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 符合 |  |  |
| 4．基金會前 3 年（108－110）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達 $60 \%$ 。 |  |  |  |
| 4－1 108 年度：收入 $365,360,908$ 元，支出 $362,254,806$元支出占收入 $99 \%$ | 符合 |  |  |
| 4－2 109 年度：收入 $420,308,452$ 元，支出 $420,239,137$元支出占收入 $100 \%$ | 符合 |  |  |
| 4－3110年度：收入 $513,731,856$ 元，支出 $521,755,206$元支出占收入 $102 \%$ | 符合 |  |  |
|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  |  |  |
| 1．基金會會計基礎，是否採權責發生制。 | 符合 |  |  |
| 2．基金會會計憑證及帳簿。 |  |  |  |


| 查核項目（查核橃現記裁：符合／未等合／不通用） | 查核發現 | 查核發現說明 | 改善建議 |
| :---: | :---: | :---: | :---: |
| 2－1 是否備有記帳憑證（分類：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悵傳票；轉悵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 符合 |  |  |
| 2－2 記帳憑證由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未符合 | 記帳憑證（傳票）未經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 建請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编製準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 |
| 2－3 記帳憑證是否依照類別與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 符合 |  |  |
| 2－4 是否設置序時帳簿（分類：普通序時帳簿，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特種序時帳簿，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 | 符合 |  |  |
| 2－5 是否設置分類帳簿（分類：總分類帳簿，明細分類帳簿）。 | 符合 |  |  |
| 3．會計憑證之保管。 |  |  |  |
| 3－1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10 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符合 |  |  |
| 3－2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教育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 5 年。 | 符合 |  |  |
| 4．基金會會計事務有會計人員辨理。 |  | 陳○康先生。 |  |
| （七）財務管理 |  |  |  |
| 1．基金會預算編製内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围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编製注意事項」。 | 符合 |  |  |
| 2．基金會決算編製内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围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编製注意事項」。 | 符合 |  |  |
| 3．基金會預（決）算書是否提交董事會討論。 | 符合 |  |  |
| 4．基金會是否訂定會計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符合 |  |  |
| 5．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總額與負債，基金稌絀總額是否平衡。 | 符合 |  |  |
| 6．淨值變動表，收支營運表勾稽是否相符（即本期餘絀相等）。 | 符合 |  |  |
| 7．是否取得合法憑證，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 | 符合 |  |  |


| 查核項目（查核發現記裁：符合／未符合／不通用） | 查核發現 | 查核發現說明 | 改善建議 |
| :---: | :---: | :---: | :---: |
| 8．是否已繂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綿申報。 | 符合 |  |  |
| 9．基金會是否提列準備基金。 | 不適用 | 未提列準備基金。 |  |
| 9－1 符合決算無短絀，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 $20 \%$ 。 |  |  |  |
| 9－2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杽息是否專戶儲存。 |  |  |  |
| 9－3 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其動支是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
| 10．基金會是否有附屬作業組織。 | 不適用 | 未有附屬作業組織。 |  |
| 10－1 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敘明所依法令 ） |  |  |  |
| 10－2 教育法人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 |  |  |  |
| 10－3 年度終了時，附屬作業組織年度餘絀應列歸教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  |  |  |
| （八）績效評估 |  |  |  |
| 1．基金會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符合 |  |  |
| 2．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 符合 |  |  |
| 3．基金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  | $\begin{aligned} & 521,755,206 / 52 \\ & 1,755,206=100 \% \\ & \hline \end{aligned}$ |  |
| 4．基金會業務外費用占費損合計之比例如何。 |  | 無業務外費用。 |  |
| 5．基金會當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 $60 \%$ 以上。 | 符合 | $\begin{aligned} & 521,755,206 / 51 \\ & 3,731,856=102 \% \end{aligned}$ |  |
| 6．基金會受贈收入占收入總額之比例如何。 |  | 無受贈收入。 |  |
| 7．基金會當年度經常性收入，是否可以支應經常性支出。 | 未符合 | $\begin{aligned} & \text { 本 期 短 絀 } \\ & 8,023,350 \text { 元。 } \end{aligned}$ |  |
| （九）法規遵循 |  |  |  |
| 1．基金會是否訂定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符合 |  |  |
| 2．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 | 符合 |  |  |


| 查核項目（查核畋現钝载：符合／未符合／不通用） | 查核發現 | 查核發現說明 | 改善建議 |
| :---: | :---: | :---: | :---: |
| 3．基金會捐助章程是否載明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屋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霂為止。 | 符合 |  |  |
| 4．基金會是否依財围法人法第 25 佟第 1 項規定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 |  |  |
| 5．基金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是否未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符合 |  |  |
| 6．基金會是否依財围法人法第 25 佟第 1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 |  |  |
| 7．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符合 |  |  |
| 8．基金會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辨理資訊公開。 | 符合 |  |  |
| （十）其他事項 |  |  |  |
| 1．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符合 |  |  |
| 2．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内之親屬） | 符合 |  |  |
| 3．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 符合 |  |  |
| 4．基金會之關係人交易是否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詳實揭露。 | 符合 |  |  |
| 5．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 符合 |  |  |
| 6．董事長係專職。 | 不適用 | 董事長非專職。 |  |
| 7．董事長專職者，是否有給職。並經董事會決議。 | 不適用 | 董事長非專職。 |  |
| 8．董事，監察人是否受領出席費，車馬費等。 （受領額度：2，000 元／次，支領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 符合 |  |  |


| 查核項目（查核敃現記戴：符合／未拊合／不通用） | 查核 <br> 發現 | 查核發現說明 | 改善建議 |
| :---: | :---: | :---: | :---: |
| 9．董事，監察人受領之出席費，車馬費等非為勞務對價，無形式上以領受出席費，車馬費方式，實質上變相支領酬勞。 | 符合 |  |  |
| 10．是否設有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  |  |  |
| 10－1 $\square$ 是，職稱 主任 $\square$ 否。 |  | 周○民先生。 |  |
| 10－2 該職務是否有支領薪資。 <br> $\square$ 是，金額 154,175 元／月 $\square$ 否。 |  |  |  |
| 10－3 是否訂有相關支給辦法。 $\square$ 是 $\square$ 否 |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  |
| 11．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管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 符合 |  |  |
| 12．是否有財團法人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 符合 |  |  |

## （一）設立宗旨及業務範圍

基金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命題，測驗技術及試務作業之精進。
2．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辨理各項考試或檢定業務。
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騟技術服務。
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6．接受委託辦理大學入學制度改革之研究。
7．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
8．其他符合基金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 （二）發現之事實

1．基金會記帳憑證僅簽核至主任，無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 （三）建議事項

1．建請基金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記帳憑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或由董事長同意授權由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查核發現之事實及處理意見彙總表

| 查核項目 | 發現之事實 | 處 理 意 見 （包括建議，改進及糾正） | 基金會回應 |
| :---: | :---: | :---: | :---: |
| （六）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 | 基金會記帳憑證僅簽核至主任，無董事長簽名或蓋章。 | 建請基金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記帳憑證由教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或由董事長同意授權由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  |

